

你的学生身份还好么?

金石律师事务所

前些日子小编带领大家分析了一下移民局对于非法居留的最终计算方法,其中第一条规则是:签证持有人在美国不再继续学业或被授权的活动,或者签证持有人开始从事未授权的活动的次日。

那么,有同学要问了,怎么算不再继续学业?什么是未被授权的活动?这一点要求虽然看似很简单,但是暗藏玄机,有很多容易被我们忽视的事情也会触发这个标准。今天小编就用几个例子来说明具体情况会被视为未能保持学生身份。

1. 在没有PDSO/DSO (principal designated school official/ designated school official) 授权的前提下未修满学分。

每一个学期本科学生都要修满至少12学分的课程才能保持身份,除非学校批准了你的减免课程负担申请。有的同学因为缺勤或者中途退课,就容易导致修不满学分。也有的同学因为是本科毕业前的最后一学期,所以剩下要修的学分不满12学分,但是忘记与国际学生处联系申请减免课程,这样也会造成身份问题。这种情况下你已被视为“不再继续学业或被授权的活动”了,也就是说,在这个行为出现的第二天,你已经开始被计算非法居留了。

2. 每学期修了超过一门或者超过3学分的网课。

3. 在CPT或OPT每周工作超过20小时。

4. 在STEM OPT期间换工作,但是新雇主不是E-Verify公司。

5. 未能完成课业按时毕业,并且没有向国际学生办公室申请延迟毕业许可。

6. 在同一教育水平有使用CPT和OPT超

过12个月。

移民局在2018年2月份提出新规定,如果一名学生在同一教育水平使用了CPT和OPT超过12个月,尤其是使用完OPT之后,使用了同一教育水平不同学校的CPT,这时移民局会判定这名同学未能保持有效的学生身份。比如,小金同学研究生毕业后使用了OPT之后,小金又去了新的学校读另一个研究生学位,在新学校使用了CPT。由于小金的OPT是在研究生水平,CPT也是研究生学位,所以如果OPT和CPT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那么小金的学生身份就失效了。

以上只是几个会致使同学们不小心丢了身份的例子,如果你不清楚自己是不是不经意间弄丢了学生身份,欢迎联系金石律师事务所咨询。

那么如果未能保持住自己的学生身份,同学们可以在身份失效后的5个月内提交身份激活申请(reinstatement)。这种情况下的非法居留计算方式如下:

1. 如果签证持有人在身份失效后的5个月内提交身份激活申请(reinstatement),在提交申请前的时间会被计算为非法居留,而提交申请后在等待申请结果期间的不会被计算作非法居留;如果申请最终被拒绝,那么从被拒的第二天开始继续计算非法居留时间。

2. 如果在身份失效后的5个月之后提交身份激活申请,只要申请被批准就不算非法居留;如果申请被驳回,那么非法居留期将在签证持有人I-94实际过期或申请被拒绝两者中较早的那一天开始计算。

12月排期前进, 如何尽早建立职业移民排期日

目前,职业移民排期是绿卡申请人关注的重点。2018年12月排期公布,中国大陆EB2的排期再次持续前进一个半月,从11月份的2015年5月15日,前进至2015年7月1日。EB1排期前进至2016年9月1日。以EB1A为基础的I485递交日期仍然是2017年10月1日。以EB2NIW为基础的I485递交截止期前进至2015年9月8日。

面对职业移民各个类别的排期严重滞后,中国大陆出生绿卡申请人申请绿卡应该关注的重点是如何尽早建立排期日。

怎样建立职业移民排期日呢?

当美国移民局收到一份职业移民申请,就会向申请人发出一份收据。收据签发日期在该申请被批准后,就成为这位职业移民申请人的排期日。但如移民局收到的职业移民申请最终没有被批准,排期日就没有建立。

排期日是如何在职业移民绿卡申请中起作用的呢?当每个月公布排期的时候,职业移民申请人需要查看自己的排期日是否已经在所申请的职业类别排期日之前。如果是,则可以递交I-485。

排期日也可以跨职业移民类别运用。比如,申请人在2015年6月30日递交了EB2NIW申请并在6个月后获得批准。他的职业移民EB2NIW的排期日是2015年6月30日。在我们指导下,三年中积累了很多EB1A的证据,我们律所再帮助申请人于2018年6月30日递交了EB1A,并于2018年7月15日获得批准。

虽然目前EB1A的排期日是2016年9月1日,我们也可以立即使用客户EB2NIW的2015年6月30日排期日,向移民局递交I485申请。不需要重新等待EB1A的排期。

(来源:孙律师, US. SUNLAWFIRM)

法律信箱

出入海关携带东西要注意些什么?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读者提问:

我们经常来往中国美国,以前每次往返都是大包小包,携带许多行李。从去年开始,经常看到同胞在出入美国海关时遇到各种麻烦的新闻。我们明年春节又准备回家过年,回美国时难免要携带许多食品干货以及自用的药物。我们实在不清楚到底哪些可以带,什么是违禁物品,很担心在回美国入关时遇到困难。罚款事小,听说还可能触犯刑法,如果那样,就糟糕了。

请问回美国时,在携带行李方面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黄亦川律师回答:

以往在机场看到中国旅客,无论是从美国回中国,或是从中国来美国,大多数都是一个人两只大箱子,附带一个拖拉杆箱,手上提一个LV包,背上又添一个名牌登山背包。现在由于中美海关都日益严格,情况稍有改善。

其实当今贸易这么发达,中国的货品美国几乎都可以买到。美国的商品,中国人还看不上眼。旅行时最好轻装简行,没有必要把家当都带上。如果习惯难改,非带不可,要遵循一些注意事项,还是可以降低在入关时遇到麻烦的可能性。

首先,大家应该都知道,生鲜食品是绝对不能带的。问题往往发生在各式各样的干货上。对于哪些干货能顺利进入美国海关,也是众说纷纭,没有定论。更大的问题是药物,从国内带药物来美国,要非常注意。有些西药成分在中国合法,而在美国是违法的。另外,据说有不少号称是中药,却含有一些西药成分。如果是合法的西药倒也罢了,一旦中药所含的西药在美国属于违禁品,那麻烦就大了,跳到黄河也洗不清。

携带现金、珠宝、黄金首饰也更要小心。一定要咨询自己的律师,详细了解中美的法律规定。需要申报的,务必如实申报。否则不是没收就能把问题解决的。至于山寨名牌产品,以及盗版软件光盘,更要避之唯恐不及,千万不要以身试法。

对于经常往返中美的同胞,最好的建议还是尽量少带行李。大家轻轻松松回去探亲旅游,高高兴兴回来上班工作。还是一句老话,现在没有东西买不到的,不要再像刚开放时的蚂蚁搬家了。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